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4117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鍛鍊師生體能，推展羽球運動，提升羽球技術水準。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活動中心3樓】
- 八、參加單位：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機構為單位，凡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立學校、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九、比賽組別：（一）國中男子組、（二）國中女子組、（三）國中混雙組、（四）高中（職）男子組、（五）高中（職）女子組、（六）高中（職）混雙組，共六組。
- 十、參賽資格：

（一）學生組：

比賽性質	相關規定	內 容
學生組	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或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4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

		年開學日為基準。
	年齡規定 (全中運選拔 種類配合全中 運參賽年齡)	國民中學組： 以16歲以下者為限，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高級中學組： 以19歲以下者為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攜帶證明文件	各隊於出賽前30分鐘提出球員名單，並攜帶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無學生證(在學證明書)或未蓋有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

十一、參賽組別

- (一) 有體育班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雇)或本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分劃歸類為教育盃甲級且務必報名參賽。
- (二)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運動種類之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雇)或本局核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或乙級，藉此兼顧競技體育水準及促進普遍參與之運動風氣。
- (三) 僅報名甲級參賽學校獲獎前3名隊伍，可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選手亦由甲級優勝隊伍產生。
- (四) 參賽分組：

高 中	男生組 女生組 混雙組	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	
		個人混合	甲組
		團體組	甲、乙組個別進行
國 中	男生組 女生組 混雙組	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	
		個人混合	甲組
		團體組	甲、乙組個別進行

十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星期五）止(採線上報名)

1.報名系統（<https://mylivescore.pse.is/87ahsd>）、

2.報名單號查詢（<https://mylivescore.pse.is/87ahv2>）、

3.報名編修（<https://mylivescore.pse.is/87ahtg>）、

4.報名結果查詢(<https://mylivescore.pse.is/87ahw4>)

線上報名後請各校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並加蓋校印（關防），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松山高中體育組，逾時恕不受理報名。凡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布接受名單，請務必上報名網站確認，核對報名資料。

(二) 郵寄地址：11005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體育組（https://www.ss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0/）體育組收。聯絡電話：(02) 2753-5968轉650。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一律以掛號方式傳遞）。

十三、報名人數

(一) 學生組：

男生甲組、女生甲組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長+隊員
團體賽	可兼打	1人	1人	1人	10人
男生乙組、女生乙組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長+隊員
團體賽	不可兼打	1人	1人	1人	10人
備 註		1. 甲組每位選手可兼點；乙組選手不得兼點 (視115年中運競賽規程調整)。 2. 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 3. 種子依序【按113學年度教育盃羽球賽排名】			

個人賽	備 註
單 打	1. 報名參加甲組團體賽學校及全中運選拔之學校，每校最多可報名

雙打	三組。
混雙	2. 單、雙打、混雙不得重覆報名。 3. <u>報名乙組團體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個人賽。</u>

(三) 學生組各校報名(團體賽+個人賽)總人數以10人為限，每位選手最多擇兩項參賽。

十四、比賽制度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 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羽球。

(三) 競賽制度：視參加隊(人)數多寡，決定採淘汰制或循環制。

(四) 計分方法：

1. 個人賽(學生組)：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2. 團體賽：

項 目	出 場 順 序	備 註
學生男子甲組	單、單、雙、雙、單	五賽三勝制，每點三局二勝制
學生男子乙組	單、單、雙、雙、單	五賽三勝制，每點一局31分制
學生女子甲組	單、單、雙、雙、單	五賽三勝制，每點三局二勝制
學生女子乙組	單、單、雙、雙、單	五賽三勝制，每點一局31分制
備 註	1.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國高中乙組團體賽賽制為單淘汰。	

3. 循環賽計分方式：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依積分多寡定勝負及排定複賽名次。
2	凡棄權者，不列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得計算。
3	如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4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判定方法依下列方法執行：

判定標準		積分相等各相關隊之比賽	備 註
1	點 數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	相同時採判定2方式
2	局 數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	相同時採判定3方式
3	分 數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相同時採判定4方式
4	均相等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五、會議及抽籤

- (一) 時間：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時整。
- (二) 地點：松山高中一樓大講堂舉行，不另行通知，請準時參加。
- (三) 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四) 種子分配：
1. 以上屆各組優勝前四名列為種子。
 2. 分兩組循環預賽時，種子對分配為「一、四」、「二、三」。
 3. 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原則上同單位避開第一輪）。
 4.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認定之甲組球員。
 5. 全國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前16名成績。

十六、獎勵

- (一)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2個或3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
- (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乙組，甲、乙組參賽隊伍數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
- (二) 學生各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錦旗（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第四名到八名獎狀乙紙。

(三) 各組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 1.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3.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

(四)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

-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3.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3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八、競賽注意事項

- (一)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30分鐘到場準備出場參加比賽；團體賽並填出場名單，賽前30分鐘繳回競賽組，比賽時間未出場者，即以棄權論。
- (二)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時間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 (三)比賽如採取雙敗淘汰制或循環制時，棄權一場即喪失再出賽資格。
- (四)乙組團體賽制為單淘汰制。
- (五)選手如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獲屬實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由本局議處。
- (六)比賽期間，如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亦由本局議處。
- (七)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八)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 (九)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4 學年度教育盃，應依本部所定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全中運相關計畫或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本場比賽前至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提出者概不處理。
- (三) 比賽進行中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得由該隊領隊或教練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000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另未依規定提出，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附則：

-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附件1）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 學生甲組各組團體賽、個人雙打賽、個人單打賽、個人男女混雙賽獲得優勝，依「115年全中運羽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之會外賽，但實際參加隊伍，仍須由本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 (三)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需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四)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
- (五)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
- (六) 參賽學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備查。
- (七)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 (八) 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 1. 廢棄物清理計畫
 -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3)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2. 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附錄，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九）防疫規定：

1.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2.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以外，其餘人員（教練、未上場選手、職員、工作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進入比賽校園（場地）。

二十一、本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參賽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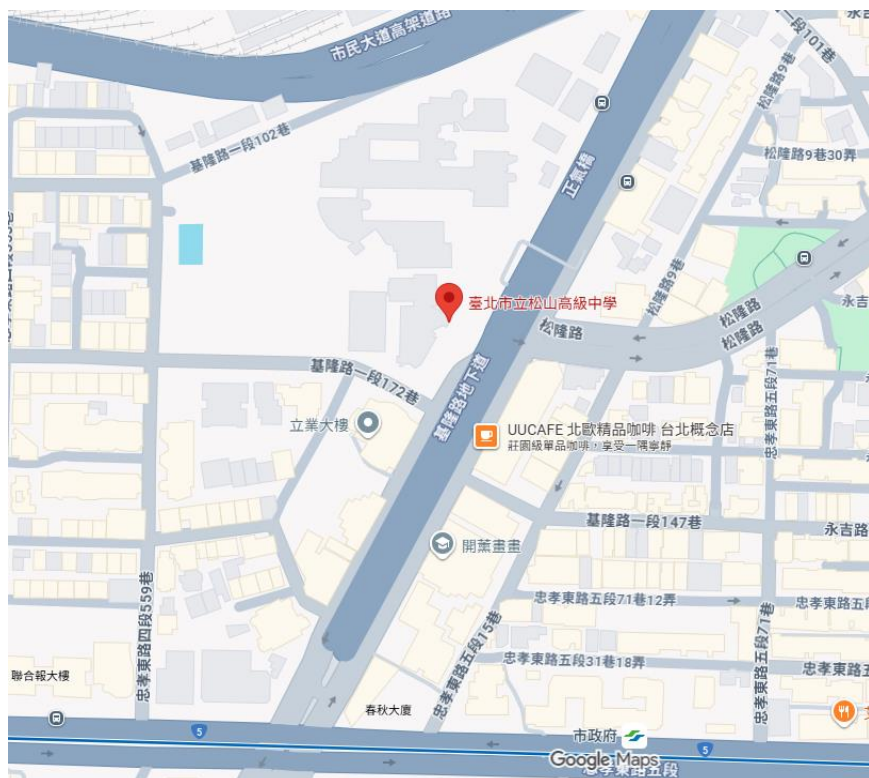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



本校周邊捷運及站牌資訊

捷運：本校搭乘南港線市政府站1號出口。

公車或客運：

公車或客運

路線	站名	公車路線	總站
1 松山高中	258	永春高中、電子公司(華美通用公司)	4 松山高中
	204	南松山、東園	
	612	修敦高工、松德站	
	311	五堵站、中和站	
	286	行天宮、福德站	
	279	龍泉學校(天母)、福德站	
	202	中和站、世貿中心	
	69	市政府、台北車站	
	台汽客運	基隆、板橋	
	大有巴士、瑞和客運	金山、板橋	
2 松山高中	28	市政府、大直	5,6 聯合路
	612	松德站、修敦高工	
	282	關渡、動物園	
	258	電子公司(華美通用公司)、永春高中	
	311	中和站、五堵站	
	台汽客運	新店、基隆	
	大有巴士、瑞和客運	板橋、基隆	
	大有巴士、瑞和客運	板橋、金山	
	基隆客運	板橋、基隆	
	基隆客運	板橋、金山	
3 松山高中	212(正、副線)	龍莊、慈光新城	7 龍父紀念館
	258	永春高中、電子公司(華美通用公司)	
	232(正、副線)	永春里、蘆洲車站	
	261	永春里、蘆洲車站	
	279	天母國中、福德站	
	299	永春高中、輔大	
	281	東站、青年公園	
	240	內湖、龍父紀念館	
	240	龍父紀念館、內湖	
	281	青年公園、東園	
4 松山高中	281	龍父紀念館、內湖	8 龍父紀念館
	299	行天宮、福德站	
	286	永春里、蘆洲車站	
	232(正、副線)	龍莊、慈光新城	
	212(正、副、直線)	永春里、蘆洲車站	
	240	龍父紀念館、內湖	
	281	青年公園、東園	
	299	永春高中、輔大	
	263	慈光新城、五福新村	
	270	慈光新城、五福新村	
5,6 聯合路	204	南港國宅、台北車站	9 東興路
	忠孝幹線	南港國宅、台北車站	
	113休閒公車	西貢公司線	
	台汽客運	基隆、台北	
	台汽客運	基隆、金山	
	龍明客運(南港巴士)	台北、新竹	
	龍明客運(南港巴士)	台北、竹東	
	龍明客運(南港巴士)	台北、台中	
	240(正、直、新明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54(直、新明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7 龍父紀念館	240(正、直、新明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10 東興路
	254(直、新明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66(正、直、新明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82(正、直、新明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88	龍父紀念館、內湖	
	235(正、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66(正、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66(副、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82(正、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88	龍父紀念館、內湖	
8 龍父紀念館	235(正、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9 東興路
	266(正、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66(副、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82(正、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88	龍父紀念館、內湖	
	235(正、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66(正、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66(副、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82(正、直、龍安線)	龍父紀念館、內湖	
	288	龍父紀念館、內湖	
9 東興路	257	中興路(新站)、忠孝醫院	10 東興路
	279	天母國中、福德站	
	46	淡洲站、市政府	
	69	台北車站、市政府	
	277	榮德、松德站	
	202	中和站、世貿中心	
	204	南松山、東園	
	612	修敦高工、松德站	
	257	忠孝醫院、中興路(新站)	
	279	福德站、天母國中	
10 東興路	257	忠孝醫院、中興路(新站)	10 東興路
	279	福德站、天母國中	
	46	市政府、淡洲站	
	69	市政府、台北車站	
	277	松德站、榮德	
	202	市政府、中和站	
	257	忠孝醫院、中興路(新站)	
	279	福德站、天母國中	
	46	市政府、淡洲站	
	69	市政府、台北車站	

停車資訊：

松山高中地下室公有收費停車場(學校後方)。

大巨蛋收費停車場。

松菸收費停車場。

本校停車場有限，不提供停車服務。